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望发改〔2021〕95号

关于核定长沙市望城区雷锋纪念馆停车场车辆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纪念馆：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雷锋纪念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备案的报告》收悉。为给广大游客营造温馨有序的参观环境，规范车辆停放，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公安局、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21〕69号）文件规定，经集体研究，现就长沙市望城区雷锋纪念馆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一个计费周期内一个车位收费最高不超过10元/辆·次。

2. 一个车位：2小时（含）免费；2—12小时（含）：5元/辆·次；12—24小时（含）：10元/辆·次；超过24小时的每12

小时加收 5 元（超过部分不满 12 小时的以 12 小时计算，依次类推）。馆区内配套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不同车型按以下标准计算停车泊位。

3. 小车（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机动车）按一个车位收取；大车（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 40 座以下机动车）按二个车位收取；超大型车（载重 10 吨以上的货车或载客 40 座以上的机动车）按三个车位收取。

4. 减免及优惠政策按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文件执行，若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二、价格公示

必须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免收范围等用规范的公示牌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15”，方便社会和群众监督，同时使用专用票据。

三、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